

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規定

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95158 號函訂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，請各校依「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」檢視修正規定。
- 二、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